

兴义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ZSL2025002】

采 购 人：兴义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尚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2
第一章 采购范围	3
第一节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6
第三节 货物/服务要求	18
第二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19
第一节 服务要求	19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1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8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9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2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2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32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3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33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34
第六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37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9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一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5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5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46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7

★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 ★

供应商注意事项

1、本次谈判活动所有的信息发布、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其他事项的变更，均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查询。

2、谈判文件中做出要求的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幅面必须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任何一项虚假材料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供应商应提交本企业的资格证明文件，凡具有法人资格的经销企业不得以集团公司或他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代替，否则**贵州尚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4、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因供应商递交谈判文件的地点发生错误，而延误投标时间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拒收**。

5、**贵州尚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兴义市自然资源局**将为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保密，但不退还。

6、本次谈判的最终解释权归**贵州尚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兴义市自然资源局**。

本谈判文件随本次谈判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

贵州尚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兴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兴义市万湖汇13栋703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L2025002

项目名称：兴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主要内容：兴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数量：1项

预算金额：863000.00元

最高限价：863000.00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01月至今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⑦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⑧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 特殊资格要求：①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0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售价：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谈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谈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二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内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义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游先生

地址：兴义市神奇东路61号

联系方式：0859-3113922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尚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艳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万湖汇13栋703室

联系方式：0859-86033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艳

电话：0859-8603377

第二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兴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ZSL2025002 采购单位：兴义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别：服务类
2	预算金额	863000.00元
	最高限价	863000.00元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p>一般资格要求：</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01月至今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p> <p>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⑦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⑧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2) 特殊资格要求：</p> <p>①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交以上所有资料，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并不得进入评审程序。</p>
4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u>全费用总价包干</u>；</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u>完成兴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采购所需的服务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u></p> <p>3、投标货币：<u>人民币</u>；</p> <p>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5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8000.00元）</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p> <p>(3) 开户银行及账号</p> <p> 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p> <p> 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p> <p>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p> <p>(4) 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特别说明：1、本项目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随机码交纳，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2、保证金银行账号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3、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投标供应商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4、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该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信息保持一致。</p> <p>（注：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交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交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p> <p>（2）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p>
--	--	---

		<p>于投标有效期；</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5) 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p> <p>(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7)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6	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到开标现场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p> <p>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p> <p>响应文件的份数：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加盖公章的电子档 <u>1</u> 份（U盘），纸质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密封提交。</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当天详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p> <p>投标截止日期：2025年07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p>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9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向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发出的答疑、补遗书、谈判过程中实质性变动内容确认函（如有）。
10	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谈判过程中实质性变动内容确认函（如有）、经谈判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若有）

		、谈判现场变更条款承诺（如有）、最后报价。
11	开标时身份核验要求	<p>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以下证件进行身份核验：</p> <p>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2、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注：若未按要求单独提供相关资料，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作无效投标处理。</p>
12	响应文件份数及封套上标记	<p>①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加盖公章的电子档U盘<u>壹</u>份</p> <p>②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p> <p>③正本、副本及电子档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p> <p>封套标记：_____</p> <p>项目名称：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内装：<u>响应文件/电子档U盘</u></p> <p>注：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 5cm 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4	谈判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会议：</p> <p>（1）宣布谈判纪律；</p> <p>（2）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注：到提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p> <p>（4）核验参加谈判会议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谈判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p> <p>（5）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p>

		<p>况并确认后退场；</p> <p>(6) 谈判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向投标供应商公布审查结果并签字确认。</p> <p>(7)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p> <p>(8) 评审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p>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02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具体详见交易中心显示屏）
8	评标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标准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9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p>本项目不付预付款，在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服务需求后，如不符合招标要求，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符合采购人需求后，由中标供应商凭验收单提交付款申请和税务发票，采购人审核通过，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p>	
11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交纳中标价总额 0% 的履约保证金，待所采购的货物按时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若中标供应商不按期供货将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p>	
12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u>3</u>人；谈判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其他的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p>	

	<p>库(2022) 19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给予 <u>20%</u>的价格扣除,即:最终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20%),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特对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如下:</p> <p>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②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④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制造商或承建商或承接方),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p> <p>⑤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⑥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p>
--	---

		<p>《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未提交声明函或所提交的声明函中行业与本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p> <p>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p>

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p>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p>
--	--	--

	<p>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	--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15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u>捌仟伍佰元整（¥：8500.00 元）</u>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若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7	成交结果公示	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该项目的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8	其它事项	其余未尽事宜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后期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19	解释：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二、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及服务承诺等。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在2023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下发的年度国土利用变化信息，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待乡镇、街道办举证后上传上级审查，平台审查合格后，更新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以此全面掌握土地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国家级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项目不付预付款,在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服务需求后,如不符合招标要求,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符合采购人需求后,由中标供应商凭验收单提交付款申请和税务发票,采购人审核通过,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	
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交纳中标价总额 <u>0%</u> 的履约保证金,待所采购的货物按时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若中标供应商不按期供货将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5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6	服务要求	提供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免费做至验收合格为止,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7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8	其他要求	<p>1、中标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好,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p> <p>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表一：资格性审查）

项目名称：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n	
1	一般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01月至今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	特殊资格要求	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初步审查表（表二：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n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初步审查表（表三：无效标审查）

项目名称：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n
1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无效标条款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三、投标报价的评审

投标价格采用最低价优先法，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给予20%的价格扣除，即：最终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20%），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特对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如下：

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④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制造商或承建商或承接方），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⑤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⑥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未提交声明函或所提交的声明函中行业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政策性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如同时满足，只任其一项作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须提供企业所在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第二节 废标条款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字及密封的；
- 2、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时送达的；
-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参加谈判会议的；
- 4、供应商参会代表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出示的证件不全或证件无效的；
- 5、供应商参会期间未经采购人及监督人代表同意无故离开会议现场的；
- 6、供应商在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8、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9、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10、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预算金额的及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1、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2、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 13、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 1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7、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的；

1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二、变更公告

1、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服务要求、谈判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

2、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在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该澄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成交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在投标截止 2 日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注：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变更公告及答疑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知晓变更公告及答疑文件时间，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应以网上答疑或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报名成功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服务要求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详见第一章第二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具体详见交易中心显示屏）

三、递交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加盖公章的电子档1份（U盘），纸质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密封提交。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谈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谈判地点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具体详见交易中心显示屏）

三、谈判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谈判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开标室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谈判。

2、专家签到：谈判专家需在谈判时间前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宣读纪律：谈判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谈判会开始，并宣读谈判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身份验证：采购人及监督人代表对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验证。

验证合法身份和有效证件内容为：

序号	验证内容	验证标准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2	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注：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以上所有证件，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取消其投标资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初步审查：谈判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谈判工作结束。

5.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

注：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交一份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并不得进入谈判程序。

5.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

5.2.1 技术符合性：投标内容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5.2.2 商务符合性：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5.3 无效标检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5.4 澄清、说明或更正：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最后报价及承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推荐成交候选人

8.1 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谈判小组对合格的 3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成交候选人，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2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9、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一名专家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9.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9.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9.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9.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9.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谈判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

10、评审复核：谈判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谈判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谈判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谈判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整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谈判专家方可离开谈判区。谈判过程中谈判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谈判室或进入其他谈判室。

注：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谈判程序终止。

2、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谈判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四、谈判小组

1、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监督人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业主代表专家0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成员的2/3。谈判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2.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 编写评审报告；

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1、本次采购结果在确定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进行公示，为期 1 个工作日。

2、公示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2.1 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须提供合法参加本项目的证明材料及购买标书成功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关于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发布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质疑文件递交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2.4.1 质疑文件递交的方式：质疑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 质疑文件递交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 购 人：兴义市自然资源局

详细地址：兴义市神奇东路61号

联 系 人：游先生 联系电话：0859-3113922

代理机构：贵州尚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兴义市万湖汇13栋703室

联 系 人：林艳 联系电话：0859-8603377

2.5 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必须有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6 质疑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宜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至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至采购人处。

2.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合法身份的证明材料（合法身份的证明材料为供应商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质疑函标准范本下载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供应商自行下载并严格按照范本要求编制。如未按范本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要求递交所需的质疑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主体：质疑供应商

投诉时间：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接受投诉的财政部门：兴义市财政局

受理投诉的方式：书面

联系部门：兴义市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859-3249443 通讯地址：兴义市黄草街道办事处文科路36号

注：1、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须一次性提出。

2、质疑函（投诉书）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进行制作。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1、代理服务费捌仟伍佰元整（¥：8500.00元）。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若未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注：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9：00~17：00（北京时间）。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本次谈判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后期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供货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响应文件须按所投项目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编号。所投项目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他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副本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盖章的地方，供应商须进行盖章。

2、封装：

2.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档（U盘）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确保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货物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企业：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自拟）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_____。本投标报价包含完成兴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采购所需的服务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合同履行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联合体投标：_____。

二、递交资料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档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报价
1			
2			
3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优惠及其他			
投标报价合计			
投标申明：			

注：1、此表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 注：1、请严格按此格式填写，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作为开标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2、如未按此格式填写和未按此格式正确粘贴身份证，作无效标处理。

(二)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负责人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 注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01月至今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8、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9、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自行书面承诺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三) 专业资格

- 1、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我公司承诺服务均完全响应（无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如有偏离可无需承诺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在本表中列出采购范围内采购要求中偏离内容，招标内容及要求无偏离情况无须填写此表，如有偏离（含正偏离）必须逐一列出。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材料

- 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商务材料（如有）

(三) 其他商务材料

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中标公示过程）及服务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2、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次（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服务费支付承诺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3、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招标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商务材料（如有）

(四) 二次报价书

二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兴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ZSL2025002
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			

现场承诺：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二次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报价。